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7,32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7,32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03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57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150.4517 万股调整为 1,150.421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98 元/股调整为 11.94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8,7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8,32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227,05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上述暂缓登记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该等限制性股票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安排解除限售。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60 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832,340,507.87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率为 17.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2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2 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除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外，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上述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7,320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27,32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186,040,198 股的 0.1541%。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105,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19 人)		6,035,487	1,782,320	4,224,846
合计		6,185,487	1,827,320	4,329,846

说明：

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633,361	2.75	45,000	1,827,320	30,851,041	2.60
高管锁定股	7,303,296	0.62	45,000	0	7,348,296	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330,065	2.14	0	1,827,320	23,502,745	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406,837	97.25	1,782,320	0	1,155,189,157	97.40
三、总股本	1,186,040,198	100.00	0	0	1,186,040,198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的总股本数量，“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其中议案 4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4,59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_____　　张翼付 _____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9,180 万元（含税）收购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金色华勤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色华勤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金色华勤 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4,59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勤 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利率拟为 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4439892C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乐晓飞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6 号楼 3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商标代理；专利代理；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专利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以金色华勤 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浦发银行申请 4,590 万元的并购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以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51%的股权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4,59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金色华勤 51%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利率拟为 4.9%，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质押担保合同》和《并购贷款合同》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 11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232,201,1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31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 2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24,875,34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0 人，代表股份 107,325,8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07%。

鉴于一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其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并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其普通证券账户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投票，因此计算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总人数时，该股东人数计算为 1 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刘敏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 1.00、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32,197,4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3,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984,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3,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